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黄永强

\_\_\_\_\_  
何玉润

\_\_\_\_\_  
陈欣

2021年12月06日